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874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64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859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859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859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783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9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9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9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9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枚	56,960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71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	每枚	6,840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理)(乙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每枚	5,13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每枚	3,42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0.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710	
2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2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每枚	8,550	
2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每枚	6,840	
2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每枚	5,130	
2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01 \leq \text{活度} < 0.01$ 居里)	每枚	3,420	
2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710	
2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geq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830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160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74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30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14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82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406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費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枚	87,720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 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310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 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枚	87,72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 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310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丙 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枚	87,720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丙 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310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次	17,310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次	31,310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次	55,430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次	69,750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用	每單	310	
59	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	每張	710	

備註：1. 1 居里 = 3.7×10^{10} 貝克。

2. 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等於 10 年且小於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等於 500 年者。
3. 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每枚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每枚分別計價)以重量或體積計費者，其重量或體積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4. 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一十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一十元。
5. 廢棄射源申請接收處理檢附之申請資料"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如經本所審查發現內容錯誤，申請單位勘誤後，每次更正每一張計畫表本所加收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七百一十元。

附表七之一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整備處理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80 居里)	56,960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 = 3.7×10^{10} 貝克。
甲種廢棄射源($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12,960 + 550A$	
甲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5,560 + 1,290A$	
甲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2,570 + 4,280A$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1,71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6,840 \times (A/10)$	
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6,840	
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5,130	
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3,42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1 居里)-基本收費	1,71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8,550 \times (A/10)$	
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8,550	
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6,840	
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5,130	
丙種廢棄射源($0.001 \leq$ 活度 < 0.01 居里)	3,42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基本收費	1,710	

附表七之二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搬運、拆卸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包件重量(公斤)	計算公式	備註
$W < 100$	$640W$	W：廢棄射源 包件重量
$W \geq 100$	$59,300 + 47W$	

附表七之三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貯存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1001y + [y - 5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50$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1001y$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521 + 6A] y$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461 + 12A] y$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830 + 452y$	
活度 < 0.1 居里 (基本收費)	830	
說 明	<p>1.y：貯存年限(貯存至固化所需時間,年)；$y > 90$ 時以 90 計算</p> $y = \frac{(1 + \log A)}{0.301} \times t_{1/2}$ <p>活度≥ 80 居里射源之貯存費用計算，當 $y \leq 50$ 時貯存費用為 $1,001y$</p> <p>2.每年射源佔用貯存面積成本之計算基本為 0.22m^2，其費率為 1,001 元。</p> <p>3.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p> <p>4.1 居里 = 3.7×10^{10} 貝克。</p> <p>5.$t_{1/2}$：半化期(年)。</p> <p>6.廢棄射源活度低於 0.1 居里者，或貯存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 830 元者，以基本費 830 元收費。</p>	

附表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射源類)之最終處置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 ≥ 80 居里)	87,720	1.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1 居里等於 3.7×10^{10} 貝克。 3.處置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1,310元者，以基本費1,310元收費。
甲種廢棄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1,240 + 1,081A	
甲種廢棄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甲種廢棄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1,31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87,720	
乙種廢棄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440 + 8,728A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1,310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87,720	
丙種廢棄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440 + 8,728A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1,310	

附表七之五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 次	17,310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 次	31,310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 次	55,430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 次	69,750

- 備註：1. 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上列規定加收服務費，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
2.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七折優惠。